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品打樣中心管理要點

110年12月2日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1月13日勤益科大產字第1114000007號函新訂

- 一、目的：為有效管理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品打樣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所屬設備正常運作及提高使用效能，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品打樣中心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管理單位：本中心管理單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申請資格：中心設備限校內教職員生使用，使用者須完成該項設備教育訓練並通過種子教師考核後始得操作。
- 四、收費標準：本中心設備使用收費標準及經費支用規定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品打樣中心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五、設備借用流程：
  - (一)申請者於本處網頁填寫設備借用單，列印後經單位主管核章送交本處審核。
  - (二)申請者若因產學合作需求借用本中心設備，應同時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產品打樣中心服務案件經費支用申請表，併案提出申請。
  - (三)申請者若因校內基本課程，提送設備借用單時，應同時檢附簽准之專案簽呈。
  - (四)申請文件送交本處審核通過者，方能使用設備。
  - (五)借用者於使用前至本處憑證借用空間鑰匙，使用完畢應復原場地並歸還鑰匙。
- 六、設備維護：若因人為操作不當造成設備損壞，使用者或其所屬單位須負起維修或賠償責任。
- 七、行政流程：本要點經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